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及资金链条

案例精解

□李源 尚晨蕾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23日至5月1日，何某与李某甲驾车从河北唐山到云南保山，以21万元的价格从余某、吕某手中购买海洛因700克。9月15日，李某甲联系吕某欲购买海洛因，10月1日，李某甲、柳某、李某乙筹措毒资53万元密谋去云南购买毒品，10月3日，李某甲以31.5万元的价格从余某、吕某手中购买海洛因1063.82克，交易完成后，三人在驾车返回唐山途中被抓获。

2022年7月至9月，李某甲以每克2000元至3000元不等的价格将部分海洛因贩卖给赵某与高某等人，获得现金毒资后指使柳某通过ATM机存款的方式将现金分多次多笔存入柳某的银行卡内，随后柳某将毒资全部转账给李某甲，李某甲通过此方式转移毒资40余万元。

2023年6月28日，唐山市检察院以李某甲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和洗钱罪，余某、吕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柳某、李某乙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向唐山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12月21日，法院判处李某甲、余某、吕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柳某、李某乙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扣押李某甲及吕某违法所得共计24万元。

【履职情况】

引导侦查方向，完善证据体系。该案的参与人员杂、毒品数量大、交易次数多，案情重大复杂，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提前介入，全面审查案件材料。为查明犯罪分子毒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与去向，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取李某甲、柳某、李某乙等人的银行交易流水；为明确各犯罪嫌疑人在毒品交易中的地位作用，引导调取各犯罪嫌疑人的往来关系、通话记录、聊天信息、轨迹痕迹等信息；鉴于上游犯罪嫌疑人余某“零口供”，引导公安机关突破同案犯口供对其指认，经过咨询技术部门后调取其手机的基站位置信息、所乘小巴司机证言等，结合犯罪时间、地点、交易细节等相关证据，严密证实了余某的犯罪行为。

解密电子数据，夯实主观明知。犯罪嫌疑人柳某、李某乙均辩解对贩卖、运输毒品无主观明知，谎称系跟随李某甲驾车去九华山游玩而并非去云南，且李某甲并不吸毒，公安机关恢复的电子数据信息仅能推定柳某和李某乙知晓车上有违禁品。对此，检察机关积极协调技术公司帮助公安机关恢复电子数据，并深入研读，准确解密在去云南购买毒品前李某甲向柳某透露关于与下家交易的部分信息、李某乙为李某甲保存毒资的聊天记录及视频影像，以及李某乙向他人称“十一”期间去云南的信息和告知李某甲“有灾能破”的记录，有力证实柳某、李某乙具有贩卖、运输毒品的主观明知。

精准审查研判，追诉洗钱漏罪。在审查毒品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坚持一案双查，严厉打击洗钱犯罪。根据李某甲向他人贩卖毒品的事实，通过查询柳某特定时间的银行卡流水，发现柳某多次通过ATM机将大额现金存入其银行卡中，并将钱款在两三天内全部转入李某甲的银行卡中，结合李某甲无业、柳某为普通职员的现实情况，认为李某甲、柳某存在洗钱的可能性。在退回补充侦查时，引导公安机关核实李某甲、柳某关于资金来源及经济往来的情况。铁证面前，李某甲在面对检察机关讯问时供认不讳，承认利用他人洗钱。

细化补侦提纲，全力打击漏犯。因涉案人员何某不在案，公安机关未将其犯罪行为作为侦查重点。检察机关经审查全案证据，认为何某作为前次购买毒品的联络者，对李某甲之后前往云南交易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公安机关未对何某开展侦查的情况下，引导公安机关密切关注何某的通讯记录、资金往来流水和人员接触情况，尤其是与本案购毒的赵某和高某的接触，主动筛查与何某接触的在册吸毒人员，为后续专案指控罪犯提供坚实基础。

【典型意义】

分清主从地位。毒品犯罪涉及人员往往多、杂、乱，即使同一层级的罪犯，也会涉及居间介绍、主从犯的区分，合理认定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地位、作用，对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准确量刑具有重要作用。本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细节及现场查获资金，发现吕某可能属于居间介绍人，帮助余某贩卖毒品，通过吕某联系人身份、二人过往毒品交易手段来看，二人本质上属于一种合作关系，吕某在毒品犯罪中所起作用更大，认定二人均系主犯。李某甲分别与柳某、李某乙有男女关系，柳某、李某乙协助李某甲取款、转账和运输毒品，起帮助作用，认定为从犯。

善用电子数据。随着毒品犯罪分子反侦查能力增强，毒品交易更为隐蔽，口供更不好突破，应充分挖掘电子数据中的重要信息，击碎犯罪嫌疑人的辩解，织密证据链条。本案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始终否认主观明知，办案人通过查阅学习技术资料、咨询技术人员，用更先进的电子科学技术获取了更多的信息，查明涉案人员之间的聊天暗语、交易方式、导航网页搜索记录及照片、视频等信息，进而判定犯罪嫌疑人具有主观明知。

严打洗钱犯罪。在涉毒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使用现金交易，毒资不易追踪，但毒资流转具有其自身特点。因毒品价格较高，毒贩多次交易后会持有大量现金，他们会设法将毒资洗白后存入银行，方便手机快捷支付使用。本案中，根据上述毒资流转特点，结合李某甲开豪车、生活享乐的线索，重点审查李某甲与其前妻、柳某、李某乙的银行流水及快捷支付的交易记录，排除李某甲前妻的经济支持及拆迁补偿等因素，依法认定洗钱犯罪，严厉打击了毒品犯罪的资金链条。

（作者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每个环节都暴露出法治意识缺失

□口述/王尚明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高定律 张妍妍

前不久，我办理了一起由车辆纠纷引发危害公共安全的案子。案件的起点，是一辆被恶意转卖的轿车，而它的终点，却将3名追逐者送上了刑事审判席。

2024年2月，李某（另案处理）通过诈骗手段从湖南某租车公司租得两辆轿车，租期届满后将其中一辆转卖至湖北宜城某车行。租车公司将该情况告知原车主张某，张某锁定车辆位置后，假扮买家协同租车公司工作人员于3月8日赴鄂取车。这本是一起普通的权属纠纷，却在取车返程途中演变成触目惊心的危险一幕。

当晚，驾驶被取回车辆的司机打电话报警，称在成功取回车辆返程途中遭遇撞击。原来，宜城某车行负责人陈某得知有人在试驾时擅自将车开走，于是指使员工屈某、郭某分别开车追赶。受陈某指挥，在二广高速、沙公高速、监江高速匝道口等路段，屈某、郭某多次恶意别车、连续撞击目标车辆，最终将目标车辆强行撞停，造成车辆多处损坏。更令人心惊的是，屈某竟将车辆横向停驻在高速公路，造成监江高速公路堵塞。

同年3月9日，陈某、郭某、屈某被刑事拘留。4月10日，我院依法对陈某、郭某、屈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6月7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陈某、郭某、屈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移送监利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够得上危害公共安全罪吗？”案件审查期间，我认真听取了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他们对认定行为危险性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程度提出了质疑。

准确认定犯罪，必须以证据为依据。同年7月4日，我院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侦查决定书，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纠纷的起因缘由、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行为等方面进行侦查取证。同时，我调取了多段高速公路的监控视频，重点对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行为、犯罪后果、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等要素进行审查。

在办公室里，我反复回放监控视频。画面中，3辆轿车在暮色渐浓的高速路上演“生死时速”，每次撞击都让正常行驶在该路段附近的车辆紧急避让。最关键的证据出现在监江高速孙家田路段：郭某驾驶的车辆连续多次别车，导致被追车辆险些失控撞向护栏。看着定格的画面，我心里想这要是后车司机反应慢半秒，将会发生一场连环追尾事故。

陈某等人的驾照记录，显示他们具有多年驾龄，驾驶经验十分丰富。经过审查分析，我认为，这些汽车销售行业的老司机，不可能不知道傍晚时分高速路上的车流密度和视线隐患。而且监控视频显示，他们多次在高速行驶状态下恶意变道，甚至故意撞击对方车辆尾部。

同年9月26日，我院依法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陈某、郭某、屈某提起公诉。我在起诉书中明确指出，3名犯罪嫌疑人具有多年汽车销售经验、多年驾龄，应当预见到在高速路上追逐可能会引发重大事故风险，但仍不顾临近夜晚视线差、车流量大、行车速度快等因素，故意强行并线、追逐堵截、撞击打砸车辆，稍有不慎，就可能发生车辆侧翻、连环相撞等严重事故，甚至造成车毁人亡的严重后果。3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严重危害到高速路上其他不特定车辆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紧迫的高度危险性，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同年11月1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认定陈某、郭某、屈某的行为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作出一审判决。因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3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十个月，适用缓刑。3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随着判决生效，这起惊险追车案画上了句号，但此案留给我的思考还未结束。回望案件始末，每个环节都暴露出法治意识的缺失——二手车商为追逐利益忽视交易合法性，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存在权属争议的车辆；当事人面对纠纷时选择以暴制暴，最终演变成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事件。

如何引导民众明晰维权与违法的界限，是司法者必须直面的课题。作为办案检察官，既要严惩罔顾他人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为公民的出行安全筑起安全屏障，也要通过个案警示构建起“维权有界、安全无价”的社会共识。任何自力救济的红线，都应在公共安全的底线之前。

（口述人系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

在法理情有机统一中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检察长讲堂

□许翠洁

基层检察机关作为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公平正义的“前沿阵地”“一线平台”，办理更多的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轻罪案件，而轻罪案件办理的质效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取向，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正确运用检察权，努力在法律框架中寻求公平正义“最大公约数”，实现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让轻罪案件办理在法理情有机统一下提质增效。

办理轻罪案件的基层实践

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办案效率。轻罪案件往往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为提升轻罪案件办理效率，谯城区检察院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内部分类机制，设立专门办案团队，实行“1+1”模式，即一名检察官带一名书记员，对轻罪案件集中办理，优化诉讼资源，提升办案效率。明确分流标准，关口前移，案件管理部门对案件依据涉案罪名、人数及法定刑标准进行形式审查，科学分流。针对速裁程序案件纳入快速审查起诉通道，简化文书制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内部审批环节，缩短办案期限。如在办理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对于赔偿被害人损失、社会矛盾得以修复的案件，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时，采取一站式办案模式，向当事人集中告知、文书送达、公开听证，减少诉累，提高司法满意度。畅通法检运转渠道，对于符合简案的案件，在提起公诉时在起诉书上专门标注，集中提起公诉、开庭审理，确保案件顺畅流转，提高整体办案效率。

加强协作配合，提升办案质量。“小案不小办，小案细心办”，这是谯城区检察院速裁组始终坚持的办案理念。积极构建与公安机关、法院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轻罪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减少分歧，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同时，明确卷宗移送材料清单和格式要求，减少退回补充侦查情况，提高案件质量。与公安机关就办案中出现的法律适用、事实认定、移送节点等问题进行商讨，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建议公安机关直接移送审查起诉，无须先提请批准逮捕，以此整体降低轻罪案件数量，缓解案多人少压力。

完善法律服务，促进矛盾化解。很多老百姓不理解司法机关的判决、决定，往往在于办案单位没有把法理情讲清楚、做到位。办理刑事案件，只有树立“如我在诉”意识，换位思考，将心比心，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才能把案件办到老百姓心坎上。谯城区检察院完善轻罪案件法律援助机制，设立专门法律援助热线，为轻罪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申请指导，确保经济困难或其他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同时加强与司法局协作，法律援助律师每周二、周四到检察院值班，为来访群众及当事人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案件办理过程中，认真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公开办案过程，消弭当事人疑虑，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总结共性问题，助推相关部门尽责补缺。轻罪案件往往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关系着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对公平、正义的追求，看似“小案”实则牵动民心民意。谯城区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对频发、高发的轻罪案件，总结归纳共性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相关部门尽责补缺。同时，坚持以案促改促治，深挖轻罪积弊成因，强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提升源头治理效能。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的优化路径

更新办案理念，助力轻罪案件办理系统化。要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关键在于检察人员的司法理念要持续更新，要切实领会“三个善于”的深刻内涵，做到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检察人员在办理轻罪案件过程中，要努力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对轻微犯罪从轻处理，彰显司法温度。检察人员要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聚焦修复受损社会关系，进行充分释法说理，注重化解矛盾根源。

办理智能化。随着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大数据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潜力巨大。完善轻罪案件非刑罚性处罚，进一步优化非羁押监管，采取分类管理，利用智能软件搭建监管平台或“电子手环+远程监管”模式，对非羁押人员进行精准管理、实时监控。检察机关应构建轻罪案件大数据分析平台，整合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通过对海量轻罪案件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精准把握轻罪犯罪规律、情节以及量刑幅度。通过大数据系统的智能审查功能，对案件中包括对DNA鉴定、资金梳理和监控视频等证据进行审查，抓取案件的关键信息，辅助检察官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审查工作。例如，通过分析地区盗窃、故意伤害案件的案发原因、作案手段、伤情鉴定等数据，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合理调整量刑建议，提高轻罪治理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加强协作联动，促进轻罪案件办理多元化。依托“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公检法协同办案平台，确保在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下为办理轻罪案件打造全流程简化程序。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开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法治教育与心理辅导，与社区组织合作建立帮扶基地参与轻罪帮教，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就业培训与就业机会，帮助他们心理重建与回归社会，从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轻罪案件办理格局。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短视频、街头宣传等形式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轻罪案件的发生。

（作者系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24日（总第10929期）

陈进军：本院受理陈燕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捷：本院受理吕俊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马艳玲：本院受理王伟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朝清：本院受理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晓娜：本院受理刘东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279号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榆树市人民法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徐兰：本院受理陈来娣、金桂兰、凌明、苗连英分别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903民初879号、880号、881号、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娄殿军、毕真：本院受理都书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们偿还借款116543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3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侯跃海：本院受理张晓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子华：本院受理刘洪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德全：本院受理高玉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薛常旭：本院受理王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芜湖徽渔村餐饮服务部（个人独资）：本委受理钱雪松诉芜湖徽渔村餐饮服务部（个人独资）劳动争议一案（皖芜它江劳人仲案〔2025〕208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8月19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矛调中心二楼216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积分圈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谢宋婷诉安徽积分圈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皖芜它江劳人仲案〔2025〕206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矛调中心二楼216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汉朝：本院受理原告李潇先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5875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福德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卜大福：本院受理原告丁倩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即2025年8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徐松涛：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宏鑫鞋模有限公司诉你、吴荟云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剑步鞋厂、韦芳：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玖泰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2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本委受理程阳诉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皖芜它江劳人仲案〔2025〕215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矛调中心二楼216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马程君：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唐梅梅：本院受理王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4117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29日10时至2025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禄影涛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滨河路以东永宁街以北建德路南（翼水庄园1-51号楼）1503室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何玉林：本院受理漳州杰邦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良光：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5166号黄志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邓诗康、肖克成：本院受理（2025）闽0428民初592号陈火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邓诗康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6320元及支付自2024年4月2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借款本金70320元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借款本金703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9%计算）和支付自2024年3月16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借款本金86000元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借款本金8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9%计算）；肖克成对上述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邓诗康、肖克成支付原告诉前财产保全费任险保险费600元、诉讼费142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刘梦君：本院受理李臻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881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南京威安消防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王纯雷：本院受理原告蚌埠玉马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即2025年8月1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周军：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艺森装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即2025年8月11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5）皖1723民初1758号

余晓晶：本院受理原告曾旭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9时30分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玉娣：本院受理原告方玉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1日14时40分在本院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舒方军：本院受理尹先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兰登华：本院受理谢东巧诉你变更抚养权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易睿：本院受理（2025）川0522民初2099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5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内蒙古一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姜红鹏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1822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王建军：本院受理邹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7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王孔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鹏邦汽车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3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剑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昌远、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5〕第（003）号

大连金尔顿企业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为19名劳动者支付2024年12月份的工资合计100,756.87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支付19名劳动者2024年12月份工资合计100,756.87元。逾期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书的，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院于2025年6月9日受理浙江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25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宽带路15号7楼南首；邮编：325000；联系人：陈杨博、池万登；联系电话：13456054833、13758751341），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1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年6月13日